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奥康投资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	101.01	–	–	–	–	–	–	0.91%	0.25%	–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74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对应融资余额为1亿零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76,270,580.00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家悦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且目前临近“家悦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6月4日）,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家悦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建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吴建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建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建发 男 49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法务质管总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建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建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建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吴建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3,7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泸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兴业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王新持股0.0455%。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314511313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14.78	246,496.79
	负债总额	257,873.21	228,450.21
	资产净额	16,641.57	18,046.57
	营业收入	459.98	2,185.49
	净利润	-1,405.01	-4,292.21
	资产负债率	93.94%	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泸州步长（债务人）与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泸州步长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33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士兰集科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8,234.10	69,700.9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4,815.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就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在国开行厦门分行的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项下新增的3亿元贷款事宜按27.447%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保证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借款人）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变更前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的本金为8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变更后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的本金新增3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新增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0.8234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本次变更后,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合计为11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担保的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01917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	否
是否关联担保	是

上述担保中,士兰集科的另一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按出资比例同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士兰集科以项目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7.447%的持股比例为士兰集科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所对应的0.82341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和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6-004、临2026-005和临2026-00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700.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GA8Q1C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注册资本	5,309,503,753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由本公司提名担任士兰集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兰集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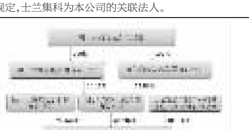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123.94	1,046,704.10
	负债总额	639,749.38	646,131.38
	资产净额	403,374.56	400,572.72
	营业收入	90,879.85	318,746.60
	净利润	2,801.84	-5,738.32

（二）士兰集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保证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借款人）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变更前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的本金为8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变更后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的本金新增3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新增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0.8234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本次变更后,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合计为11亿元,公司就被担保债务的27.44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即担保的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01917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	否
是否关联担保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士兰集科为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公司12吋芯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为其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从而为本公司提供产能保障,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被担保人士兰集科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和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6-004、临2026-005和临2026-0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24,815.20	43.8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23,740.00	35.40	0
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士兰集科提供的担保	101,075.20	8.4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高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2005年	2001年	2013年	2026年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殷华	2000年	2009年	2011年	2026年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殷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会计政策及监管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动,且能够按照审计工作合理需求,及时提供完整资料并给予充分配合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442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8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4万元。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厘定。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根据审计服务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2025年度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4年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高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等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拟聘任立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进一步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以“打造东北亚一流强港企业”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围绕港口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深化精益运营和强化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在服务区域和国家经贸物流发展的同时,着力实现自身价值持续增长,促进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等各方更大的综合价值。

（一）优化货源结构,拓展增长空间。在巩固传统集装箱、散杂货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变化、新趋势,积极拓展高附加值货种,并把握国家战略机遇,强化在粮食、能源等关键物资物流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开辟新航线、加密班轮密度,提升服务网络的通达性与稳定性,降低单一货种波动或经济周期循环的负面影响,构建更加均衡、更具韧性的业务结构。

（二）深化精益运营,巩固成本优势。公司致力于在行业内打造领先的运营效率,将成本优势转化为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深入贯彻全体系精益运营理念,持续推行“三全”“三标”成本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将成本控制意识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深化COE专项工作,通过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推进集中采购和能源管理创新,系统性压降运营成本。

（三）强化立体协同,释放整合效能。深入挖潜大连、营口及区域内托管港口的一体化运营优势,持续改善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发展合力。充分依托招商局集团的全球网络与资源优势,加强南北港口联动,发展多式联运,构建“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

二、推动创新转型,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将数智化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作为驱动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并着力推动传统港口服务转型升级,更好应对未来市场需要。

（一）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深化数智技术赋能。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推动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技术在码头作业场景的应用试点与推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效率,推动公司从传统装卸服务向智能、高效的现代物流平台运营商转型。

（二）加强绿色港口建设,完善绿色服务功能。打造生态友好港区,推进港内作业机械的电动化更新换代,拓展风电、光伏等绿能制备应用,并持续完善粉尘、污水等污染物的防治体系。紧抓能源结构转型机遇,完善绿色能源储运服务功能,构建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物流通道,打造区域性绿色能源转运枢纽。

（三）拓展港口综合物流,丰富增值服务业态。依托港口枢纽优势,推动业务链条由传统装卸向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延伸。丰富腹地海铁联运节点,整合多式联运资源,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一体化模式,通过提供定制化、高附加值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区域供应链体系中的服务能级。

三、优化股东回报,增强市场认可度

在着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建立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回报机制,持续创造长期价值,切实为股东提供长期的高水平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着力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力求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股东更及时地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推进从合规性披露向有效性披露转变,致力于通过透明、专业、坦诚的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战略意图与经营亮点能够清晰、准确地传递给资本市场,以高质量信息披露赢得投资者信任。

（三）加强主动沟通与价值传递。坚持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通过公司官网、定期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清晰、坦诚地向市场传达公司战略、经营进展和未来展望。主动管理市场预期,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统一协调。

四、完善公司治理,筑牢行稳致远防线

卓越的公司治理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

（一）强化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效能。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特别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其薪酬与公司业绩表现深度绑定。

（二）健全风险防控与内控体系。持续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对财务、投资、合规及ESG相关风险的识别与管控,确保公司运营稳健,保障资产安全,为持续回报股东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属行业经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际贸易政策及安全生产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可能对本方案目标实施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方案的有序推进。

本公司将以本方案为指引,坚守主业,锐意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以扎实的业绩和真诚的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办公楼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0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拟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选举李国锋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刘彬先生、杨兵先生、黄镇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焦广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关于拟选举董事的酬金

（1）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李国锋先生、刘彬先生、杨兵先生、黄镇洲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在任期内,公司需向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焦广军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其中:

程超英女士: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

陈维曦先生（香港地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

焦广军先生: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公司无需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讨论。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国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运输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以及世界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刘彬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华南营运中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并在职获得大连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钒钛产业办副主任、鞍钢资产经营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黄镇洲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程超英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学位。

陈维曦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资深顾问、资深特许会计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香港树仁书院会计专业。

焦广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焦先生获得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